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6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 
吳適行

被告 曾禹寧即曾俊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156元，及其中1萬3,859元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俊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表  
04 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歐明秀